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劉興錫

連絡電話：05-6336511#2202 編號：110-009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7月12日強化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

- 一、本院原則上仍全面暫緩開庭。但：(1) 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(2) 個案符合遠距視訊(包含延伸法庭、通訊投標)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應例外開庭之案件，將另行通知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。
- 三、公證處之公證結婚業務暫緩辦理。其他公證、認證業務，除非具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者外，也一併暫緩辦理。
- 四、登記處之業務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，或必要性外，暫緩辦理。
- 五、本院各院區均會在院區門口設置簡單收狀櫃檯。當然，為避免民眾外出，增加受感染之風險，歡迎有前開需求之民眾，多加使用郵寄遞狀、上網擷取空白書狀。
- 六、有訴訟諮詢需求之民眾，請多加使用電話諮詢。至於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派駐本院之律師，暫緩辦理。
- 七、律師或其他當事人聲請閱卷時，歡迎聲請電子卷證，可避免為聲請閱卷而舟車勞頓。
- 八、進入本院一律採實聯制，可用紙本登錄，也可以QR CODE掃描。如同時進入本院辦理相關業務之人數過多時，本院將會採取人流管制，避免多人群聚。
- 九、聲請通訊監察書、搜索票等警、調人員，一律請在本院大廳聯絡承

辦人員下來辦理。

十、本院同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設立測量額溫站外，亦要求相關主管隨時關懷同仁健康。

十一、本院為確保辦公室環境安全，就各院區之公共區域走廊、廁所、法庭、會議室、調解室、協商室、停車場、大禮堂、櫃檯等，請廠商進行全面消毒。本院將繼續秉持「遏止侵入、避免擴散」原則，隨時視疫情發展，滾動式檢討相關防疫作為，提供給同仁及相關司法使用者安全環境。